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2)574/11-12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CB2/PL/HA

民政事務委員會 特別會議紀要

日期 : 2010年12月17日(星期五)
時間 : 上午10時45分
地點 : 立法會大樓會議廳

出席委員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主席)
甘乃威議員, MH (副主席)
涂謹申議員
張文光議員
梁劉柔芬議員, GBS, JP
劉健儀議員, GBS, JP
劉慧卿議員, JP
霍震霆議員, GBS, JP
王國興議員, MH
張學明議員, GBS, JP
劉秀成議員, SBS, JP
何秀蘭議員
陳克勤議員
張國柱議員
黃成智議員
謝偉俊議員
陳淑莊議員

列席議員 : 李永達議員
陳茂波議員, MH, JP
黃國健議員, BBS

缺席委員 : 黃宜弘議員, GBS
黃容根議員, SBS, JP
林大輝議員, BBS, JP
黃毓民議員

出席公職人員 : 議程第I項

民政事務局

民政事務局局長
曾德成先生, JP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
陳育德先生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副組長
陳積志先生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康樂及體育)
莫君虞先生

列席秘書 : 總議會秘書(2)2
黃少健先生

列席職員 : 高級議會秘書(2)2
梁淑貞女士

議會秘書(2)2
歐陽靜芳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2)2 (署任)
蔣雯文小姐

經辦人／部門

I. 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HAB/R&SD/4038-1-55-6及立法會CB(2)606/10-11(01)
號文件]

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簡介政府當局就香港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及殘疾人亞運會(下稱"亞運會")的財政及經濟影響提供的文件(立法會CB(2)606/10-11(01)號文件)。政府當局計劃於2011年1月中旬徵求財務委員會(下稱"財委會")原則上接納申辦亞運會所需作出的財政承擔。

主辦亞運會的開支

2. 張文光議員不滿政府當局強調按現時價格計算，主辦亞運會的估計直接開支為60億元，但卻淡化其文件所載、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主辦亞運會的估計總開支約為540億元。此外，540億元的估計總開支是基於樂觀的假設，即未來13年每年的通脹率僅上升2%至3%。鑑於近年建造成本上升，張議員擔心，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政府主辦亞運會最少需要700億元，他呼籲政府當局提供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主辦亞運會所需總開支的最惡劣情況。

3. 民政事務局局長澄清，60億元是主辦亞運會的直接開支及政府當局將於2011年1月中旬徵求財委會批准的建議撥款金額。就香港應否申辦亞運會而進行的公眾諮詢過程中，政府當局留意到市民支持在香港發展體育及提供更多體育設施。每項體育設施的撥款均須經財委會批准。

4. 民政事務局申辦亞運專責小組組長(下稱"專責小組組長")表示，難以提供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主辦亞運會的準確開支。政府當局僅能盡量提供估計開支。主辦亞運會的估計直接開支由民政事務局的顧問GHK(香港)提供，而政府經濟顧問則推算2011年至2014年每年的通脹率為2%至3%。專責小組組長補充，正如政府當局文件第16段所載，當局根據政府經濟顧問提供的有關平減物價指數變動的若干假設，計算主辦亞運會所需的估計開支。有關假設須不時予以檢討。

5. 劉慧卿議員詢問，若最終發現60億元不足以主辦亞運會，政府當局會否有任何應變計劃。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強調，就香港主辦2010年東亞運動會而言，除獲批的1.2億元外，政府當局並沒有要求立法會提供額外撥款。

6. 梁劉柔芬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倘認為60億元足夠舉辦亞運會，便有責任控制超支，並避免向立法會尋求額外撥款或要求商界提供資助。

7. 李永達議員認為，60億元具誤導性，此數額僅足以應付亞運會的開幕及運作需要，並未包括為主辦亞運會興建新體育設施的建造費用，而根據政府當局的估計，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有關建造費用約為460億元。立法會難以一方面支持申辦亞運會，另一方面卻不批准有關體育設施項目的撥款申請。鑑於香港、內地及國際市場未來5年的建造費用預期將會增加10%至20%，李議員認為政府當局就新體育設施所估計的開支並不足夠，因該數額是基於未來13年建造成本每年僅上升5%而計算得出。

8. 陳淑莊議員從政府當局文件得悉，主辦亞運會的直接資本開支將由22.5億元(按現時價格計算)倍增至43.3億元(按付款當日價格計算)，她詢問為何主辦亞運會的間接資本開支(即建造8項體育設施的費用)僅由301.7億元增加50%至458億元。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以付款當日價格計算主辦亞運會的直接資本開支已考慮到截至2023年的工資水平，而若干體育設施將於未來數年動工興建，通脹的影響程度較輕。

9. 非事務委員會委員的陳茂波議員贊同委員的意見，認為政府當局無論是否決定申辦亞運會，均應增加提供公眾體育場地及設施，以及加強對運動員的支持。他認為，主辦亞運會的直接開支總額估計為60億元，但除此以外，政府當局亦應提供比較數據，說明香港在主辦及不主辦亞運會兩種情況下，建造／提升體育場地及設施的開支有何差別。主要的考慮因素應為是否值得花費數十億元主辦亞運會及將達致甚麼目標。

10. 陳淑莊議員及副主席促請政府當局披露香港正式申請亞運會主辦權時，在申辦計劃書內擬就主辦亞運會列出的實際開支總額及承諾。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正式申辦文件將列明，主辦亞運會的直接開支總額為60億元，以及政府承諾興建一系列體育場館及設施。

11. 副主席亦促請政府當局，日後若申辦亞運會而向亞洲奧林匹克理事會(下稱"亞奧理事會")提

交正式申辦文件時，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提交有關文件的副本。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提交有關文件屬於中國香港體育協會暨奧林匹克委員會(下稱"港協暨奧委會")的職責範疇。政府當局有需要聯絡港協暨奧委會，以獲得亞奧理事會對披露該等文件的同意，並考慮在現階段，有關披露會否影響香港的申辦，從而令其他競爭城市得益。政府當局將在適當時候披露有關文件，以提高透明度。

12. 王國興議員建議，倘香港缺乏舉辦某些運動項目的設施，可考慮與鄰近城市(例如深圳及澳門)合辦亞運會，從而避免令亞運會超支，並促進相關城市優勢互補，日後取得成功。

13.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政府當局曾與深圳及澳門當局討論香港與澳門及深圳(深圳是2011年世界大學生運動會的主辦城市)合辦亞運會的可行性，並取得正面回應。他指出，由於港珠澳大橋及高鐵將於2023年前完工，因此可達致亞奧理事會有關選手村和比賽場地之間的行車時間規定。

主辦亞運會的成本效益

14. 謝偉俊議員察悉，旅遊業界及各旅遊業協會均支持申辦亞運會，但他作為議員，不但有責任保障旅遊業界的利益，更有責任保障公眾利益。他會先行諮詢旅遊業界的意見，才決定是否支持申辦亞運會。依他之見，舉辦一系列花費較少的文化及體育盛事(例如電子動態版《清明上河圖》展覽及香港國際七人欖球賽)較主辦屬單一項目的亞運會更具成本效益。香港業經證實其有能力舉辦大型國際盛事，沒有必要藉主辦亞運會予以證明。此外，"主場"優勢亦不應是香港主辦亞運會的主要因素，因為高水平的運動員在不同情況下應能同樣有出色表現。雖然2010年廣州亞運會被視為辦得很成功，但相關開支據報接近1,000億元人民幣，而廣州的公務員更須分擔成本，在其後3年均不會獲得加薪。在政治及財政上，香港政府難以效法廣州政府的做法。他認為，除主辦亞運會外，還有一些更直接支援運動員的方法，例如提供更多獎學金以滿足他們的教育需要。

15. 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香港旅遊發展局及香港旅遊業議會皆支持申辦亞運會。申辦亞運會的建議源自一項於2010年1月6日獲立法會通過的議案，當中包括要求政府積極考慮申辦2019年第十八屆亞運會。陳淑莊議員澄清，在2009年東亞運動會及上述立法會議案獲得通過前，民政事務局局長曾公開表示香港或可申辦2019年亞運會。

16. 劉健儀議員察悉，政府當局曾接觸自由黨，以聽取該黨對申辦亞運會的意見，她表示自由黨曾就申辦亞運會提出3項關注意見：第一，主辦亞運會會否為香港帶來短期和長期的經濟利益；第二，是否有足夠的場地及設施供本地運動員進行培訓，以及對推廣運動教育是否有任何長遠承擔；以及第三，如何避免有關體育場地淪為大白象。她對於政府當局未有就自由黨的關注事項作出實質回應表示失望，特別是政府當局未有就落實擬議的體育設施項目提出具體時間表及財政承擔，亦未有制訂全面計劃，以加強對精英運動員的支援、推動全民參與體育，以及改善各體育總會的透明度及管治。她表示，自由黨會尋求政府當局的進一步回應。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一俟收到自由黨進一步提交的意見書，便會在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回覆。

17. 民政事務局局長亦表示，擬在元朗、沙田及大埔興建的體育場地及設施將會讓精英運動員及公眾在亞運會舉行前後使用。專責小組組長補充，該等設施及場地不會淪為大白象，因為其座位數目介乎800個至1 000個之間，不管是否主辦亞運會，均可以用以滿足區內居民的長遠需要。當局會對有關設施及場地進行臨時改裝工程，以增加座位數目，滿足亞運會的需要，而該等工程的成本已包括在預算內。

18. 陳淑莊議員表示，公民黨支持體育發展，但反對申辦亞運會。她從政府當局的文件第2段得悉，政府的決定會取決於公眾諮詢結果，而鑑於公眾意見仍有分歧，她詢問當局會否提出申辦。她又詢問政府當局可否向事務委員會提交一份港協暨奧委會意向書的副本。民政事務局局長表示，該意

向書是一份公眾文件。專責小組組長補充，亞運會的申辦文件載有一項問題，就是主辦城市的政府會否承諾資助亞運會，但沒有明確要求政府須為主辦亞運會提供多少資助。他表示，倘若香港真的主辦亞運會，政府有責任提供資助。

19. 梁劉柔芬議員對申辦亞運會表示支持，並認為藉申辦亞運會，政府應牽頭為運動員及社會整體訂定清晰的長遠目標。她建議政府當局在申辦亞運會的公眾諮詢結束後，應繼而開展申辦程序，按計劃致力落實各項體育場地及設施，以及不論是否提出申辦，亦應按公眾的共識制訂10年體育發展藍圖。

體育發展

20. 陳克勤議員指出，根據他收集所得的公眾意見，反對申辦亞運會的人數稍多，與多項民意調查的結果相若。受訪者對政府當局就主辦亞運會的成本發放的混亂數字表示關注。為支持本地體育發展，政府當局應直接花錢興建體育設施而非主辦亞運會。陳議員認為，不論當局會否提出申辦或能否成功申辦，鑑於香港運動員在個別體育項目(例如單車)有高水平的表現，政府當局應繼續改善地區的體育設施、落實擬議體育設施項目，以及繼續主辦個別的國際體育比賽。

21. 民政事務局局長回應時表示，他不明白為何香港只可主辦個別體育盛事而不可主辦綜合體育盛事。此外，揀選個別體育項目的準則難以訂定。政府當局希望推廣不同體育活動，讓市民參與。除了在興建體育設施方面作出投資外，政府當局還會在未來10年投放50億元來培育精英運動員。

22. 王國興議員促請政府當局明確表示，倘若當局決定不提出申辦，擬建的體育設施會否落實。民政事務局局長向委員保證，地區居民對擬建的體育設施項目期待已久，他會積極推動落實興建。張文光議員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的保證並不足夠，因為落實工程項目的優先次序或會逐年更改。

23. 劉慧卿議員及李永達議員表示，民主黨不贊成申辦亞運會，但全力支持本地體育發展，包括加強現役及退役運動員的教育及事業支援。政府當局在花費數十億元主辦亞運會前，應先改善本地運動員的事業前景。

24. 副主席對政府當局並無制訂全面的體育發展政策表示失望，並促請政府當局採納民主黨的建議，利用主辦亞運會的60億元撥備推廣運動，包括制訂10年體育發展藍圖、改善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支援，以及推動全民參與體育。民政事務局局長讚揚民主黨對體育發展的支持，並希望民主黨會支持政府當局在未來13年擬建的體育設施項目。

25. 李永達議員對體育總會的管治及運作欠缺透明度表示不滿。霍震霆議員對此不表贊同，並強調體育總會的一眾義工一直致力於體育發展。

26. 鑑於有傳媒報道，王國興議員及香港工會聯合會(下稱"工聯會")因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接納其開設500個職位的要求而改為支持申辦亞運會，李永達議員對他們的立場表示不滿，因為申辦亞運會不應被視為一項交易。張文光議員贊同李議員的看法。

27. 王國興議員認為李議員的說法毫無根據。工聯會從不反對申辦亞運會，只是促請政府當局作出改善。經仔細考慮後，工聯會支持申辦亞運會，因為政府當局一直採取積極措施，解決康文署內部"同工不同酬"的問題，並確保申辦亞運會不會影響社區層面體育設施的發展。

議案

28. 事務委員會繼而處理委員的議案。副主席動議的第一項議案措辭如下 —

"本會要求香港特區政府擱置申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

29. 主席將副主席的議案付諸表決。由於過半數在席委員均贊成有關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30. 主席隨後將副主席第二項經王國興議員修正的議案付諸表決。有關議案的措辭如下 —

"本會促請香港特區政府無論是否成功提出申辦或是否獲得申辦成功都會將相若預備主辦2023年亞洲運動會直接成本的60億元成立"體育運動基金"，以推動全民參與體育的政策，加強本地精英運動員的培訓及退役安排，並立即製訂十年體育發展藍圖。"

31. 由於過半數在席委員均贊成上述議案，主席宣布議案獲得通過。

II. 其他事項

3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12時5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2
2011年12月13日